

2026 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
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公共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拟订相应的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物业的产权管理,包括公共物业的购置、接收、确权、产权证申办、资产登记、资产调拨、物业处置等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使用管理,租用办公业务用房的审核及租金评估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产权的产业用房和其他用房的接收(回购),产权管理和经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产权的社区公共配套物业的产权管理和使用管理。负责全区政府经营性物业的日常管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代管侨房的管理工作。统筹产业用房房源,梳理全区底数,建立健全台账。做好产业用房需求收集。建立产业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产业用房供需匹配工作,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做好重点企业产业用房的匹配和服务。协调和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房源主管单位制定和完善产业用房相关政策规定,推动产业用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全区产业用房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下设运营组和产业空间保障工作专班,共2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落实创新型产业用房统租工作,为优质创新型企业供给不少于4万㎡高品质创新型产业用房;2.构建产业空间数据共享机制,不断完善“AI智选空间”平台功能、优化企业“从申请到落地”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宝安区产业空间保障的2.0版本;3.完善“1+5”产业空间供需匹配服务机制,完成匹配产业空间55万平方米以上;4.积极做好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公开招租和续租管理,提高运营效益、降低空置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5,837.16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835.68万元,增长46.0%。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支出 5,837.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835.68 万元，增长 46.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为提高政府物业运营效益、降低空置率，保障驻区单位及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办公需求，并做好空置政府物业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结合 2026 年工作计划安排，相关业务经费需求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5,837.1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4.45 万元、公用支出 40.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9 万元、项目支出 4,938.8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24.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40.5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2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938.88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4,093.26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配管理、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和经营性物业租赁管理业务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 2,019.24 万元、应急隔离板房和智创大厦电费支出 664.43 万元、政府物业管理费支出 1,033.04 万元、创新型产业用房和智创大厦委托运营支出 326.05 万元、法律咨询及诉讼委托代理费支出 23.00 万元、年度公共物业财产一切险和公共责任险及招租公告刊登费等支出 27.50 万元。

2.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46.09 万元，主要用于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保障本单位日常管理事务开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单位日常后勤管理、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等。

3.公共物业产权管理经费 27.9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物业资产购置、接收、处置等工作支出，包括应急隔离板房清产核资工作经费 12 万元、政府物业资产评估及测绘等工作经费 11.96 万元、政府产权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咨询经费 4 万元。

4.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 270.76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全区产业用房房源台账、搭建产业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做好重点企业产业用房的匹配和服务等业务支出，包括数据采集更新及房源匹配服务费支出 183.52 万元、数据分析和平台优化咨询服务费支出 76.00 万元、产业空间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招商推广及培训费支出 11.24 万元。

5.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81 万元，主要用于宝安区产业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开发建设支出。

注：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共计352.66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352.66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0.3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50万元，比2025年减少0.30万元。2026年预算主要开支为公共物业管理及产业空间保障工作公务接待支出，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938.88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公共物业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4,093.26	提高经营性政府物业运营效益、降低空置率，保障驻区单位以及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办公需求，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等物业良好运行提供基础保障，确保年度租金收入目标完成，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46.09	为单位党建、办公及后勤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公共物业产权管理经费	27.96	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及时完成政府物业盘点、测绘和评估等产权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产业空间保障工作经费	270.76	开展产业空间政策法规培训和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更新完善全区产业用房信息，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超市平台功能，促使宝安区产业空间供需匹配更高效便捷，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宝安。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81	建成一个集成化、智能化的宝安区产业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优化产业用房供需对接机制，显著增强便民利企能力。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公务用车）0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837.16	教育支出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7.16	进修及培训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培训支出	1.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单位资金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事业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其他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城乡社区支出	5,497.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7.3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7.35
		住房保障支出	207.28
		住房改革支出	207.28
		住房公积金	68.26
		购房补贴	139.02
本年收入合计	5,837.16	本年支出合计	5,837.1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837.16	支出总计	5,837.16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837.16	教育支出	1.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7.16	进修及培训	1.60
		培训支出	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城乡社区支出	5,497.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7.3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7.35
		住房保障支出	207.28
		住房改革支出	207.28
		住房公积金	68.26
		购房补贴	139.02
本年收入合计	5,837.16	本年支出合计	5,837.1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37.16	支出总计	5,837.16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5,837.16	898.28	4,938.88
	205	教育支出	1.60	1.6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	1.6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	1.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5	105.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	14.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	63.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7	27.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9	25.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9	25.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7.35	558.47	4,93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97.35	558.47	4,938.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7.35	558.47	4,93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28	207.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28	207.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6	68.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02	139.02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5,837.16	898.28	4,93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45	824.4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59	80.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23	139.2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5.33	335.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4	55.3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7	27.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22.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1	5.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6	68.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4	89.8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8.62	40.55	4,738.07
	30201	办公费	11.45	11.45	0.00
	30202	印刷费	2.40	0.00	2.40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0.00
	30206	电费	664.43	0.00	664.43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3.04	0.00	1,033.04
	30211	差旅费	1.65	1.65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0.00
	30214	租赁费	2,019.24	0.00	2,019.24
	30216	培训费	5.44	1.60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00
	30226	劳务费	245.89	0.00	245.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48	0.00	310.48
	30228	工会经费	11.97	11.97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7	7.22	458.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9	33.29	0.00
	30302	退休费	33.29	33.2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81	0.00	20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81	0.00	200.81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用房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